

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., LTD.	文件編號	A3-M15	2023-03-31
	版次	E	文件發行章
文件名稱	機密等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
績效評核管理辦法	頁次	1 / 3	

## 績效評核管理辦法

文件修訂記錄				權責單位	財務暨管理部
版次	日期	修訂人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概述	
A	2016/12/12	蘇柔瑜	A11	新制訂	
B	2017/12/8	蘇柔瑜	2, 3	條文 2、5.2、5.3 修訂。	
C	2020/7/29	趙家妤	2, 3	條文 2、5.2、5.3 修訂。增訂 8.3 表單	
D	2022/11/9	陳宜庭	2, 3	條文 5.1、5.3、8 修訂。	
E	2023/3/30	陳宜庭	3	條文5.3.2修訂。	
生效日期			核 准	審 查	修 訂
2023 年 3 月 30 日			李昭霈	黃慧倫	陳宜庭

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., LTD.	文件編號	A3-M15	2023-03-31
	版次	E	文件發行章
文件名稱  <b>績效評核管理辦法</b>	機密等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
	頁次	2 / 3	

### 1. 目的

使績效評核作業有所依循。

### 2. 適用範圍

評核期間需為本公司在職中之正職員工(不含留職停薪者及約聘人員)。

### 3. 名詞釋義 / 權責：

無。

### 4. 流程

無。

### 5. 內容

#### 5.1 評核內容

績效評核表分為三種：

- (1) 間接人員績效評核表 - 評核項目包含：工作效率/工作品質/工作積極度/溝通協調/學習能力/責任感/合作精神/紀律/知能水準/創新能力。
- (2) 主管職績效評核表 - 評核項目包含：領導能力/策劃能力/工作績效/工作品質/責任感/溝通協調/授權指導/知識能力/預算成本意識。
- (3) 直接人員績效評核表 - 評核項目包含：主動積極/責任感/紀律性/協調合作/專業能力/工作質量/工作效率。
- (4) 經權責主管評議後為 AA 或 D 等級者，權責主管須加以說明。

#### 5.2 評核程序

- 5.2.1 間接人員及主管職考核為每年度兩次，上半年度為 6 月 30 日，下半年度為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兩次考核。
- 5.2.2 直接人員考核則為每月一次(約聘人員未滿 3 個月不列入評核，待滿 3 個月後將予以進行新人評核後並轉列正職員工)。
- 5.2.3 間接人員及直接人員考核採複審制，每一員工之考績由直屬主管進行初評後，續呈送部門主管進行複評。
- 5.2.4 主管職評核則自行進行初評後，續呈送直屬主管進行複評，惟副理職以上需由總經理做最後核准。
- 5.2.5 績效評核表由人資單位提交給各權責主管評核各項考核內容，得出總分，交予人資單位進行結果彙整及建檔作業。
- 5.2.6 評核結果列入人事資料作為三節獎金發放、升遷、獎懲及人力資源規劃之依據。

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., LTD.	文件編號	A3-M15	2023-03-31
	版次	E	文件發行章
文件名稱  <b>績效評核管理辦法</b>	機密等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
	頁次	3 / 3	

### 5.3 評核等級

5.3.1 間接人員及主管職，各評核分數對應等級如下表：

評核分數	評核等級	措施
90 分以上(含)	AA	由權責主管討論晉升及年度調薪事宜，調薪上限依職階表為準。
80 分以上(含)	A	由權責主管討論晉升及年度調薪事宜，調薪上限為 30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70 分以上(含)	B	職級不予晉升(註)，調薪上限為全薪 10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60 分以上(含)	C	職級不予晉升，調薪上限為全薪 5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未達 60 分以下	D	職級不予晉升，不予調薪。

(註)若當年度因特殊需求狀況需破例晉升者，則應呈送經總經理核准後，始能升遷職等。

5.3.2 直接人員，各評核分數對應等級如下表：

評核分數	評核等級	措施
93 分(含)以上	AA	由權責主管討論晉升及年度調薪事宜，調薪上限依職階表為準。
87 分(含)~ 93 分(不含)	A	由權責主管討論晉升及年度調薪事宜，調薪上限為 30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81 分(含)~ 87 分(不含)	B	職級不予晉升(註)，調薪上限為全薪 10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75 分(含)~ 81 分(不含)	C	職級不予晉升，調薪上限為全薪 5%且不得超過職階表規定。
未達 75 分以 下 (不含)	D	職級不予晉升，不予調薪。

(註)若當年度因特殊需求狀況需破例晉升者，則應呈送經總經理核准後，始能升遷職等。

### 6. 附則

本規定經呈核准後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# 7. 相關附件

無。

### 8. 相關表單

8.1 間接人員績效評核表 A3-M15.01

8.2 主管職績效評核表 A3-M15.02

8.3 直接人員績效評核表 A3-M15.03

### 9. 參考文件

職階表。